

所詢將剪接後之影片傳送給他人是否涉及著作權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09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9日

- 一、YouTube平台上之影片，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與「創作性」（具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「視聽著作」。將該等視聽著作下載後擷取數個片段重新剪接之行為，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之行為，另將剪接後之影片傳送予公眾觀看之行為則涉及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由於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及「公開傳輸權」皆屬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縱屬非商業利用，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可能涉及侵權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二、依本法第 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公眾」係指「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，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，不在此限」。故所詢將剪接後之影片傳送給他人之行為，若您傳送之對象係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，且已超出正常社交之範圍（例如傳送至學校同學或公司同事等特定多數人之群組），讓「公眾」得以觀賞，則仍構成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所詢行為是否構成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？有無合理使用之空間？應於發生侵權爭議時，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證據認定之。